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成果報告

資料時間：109 年 1 月~ 6 月

109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成果報告

陳報機關：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資料時間：109 年 1 月～6 月

壹、為民服務業務簡介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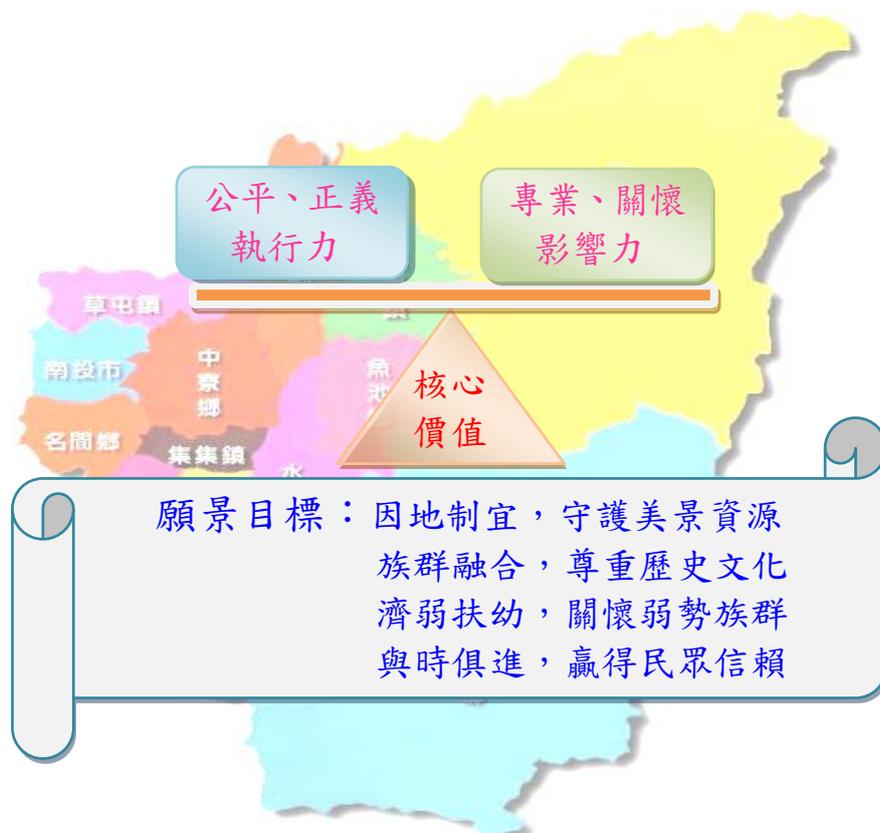
近年來，「建立溫暖而有人性的司法」，雖然大家已能朗朗上口，但平心而論，很多人還是陌生、無感的。所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找回那遺失的人情味，一直都從民眾的角度出發。因此本署本於將心比心，思考每個行政流程、步驟，辦公處所的各硬體設施，從「心」出發，致力改善各項為民服務措施，讓到署之民眾都能發自內心感受那充滿人情之溫熱。

基於以上理念，本署不僅強力的追訴犯罪，以實現社會公義，尤其是南投轄內風光明媚，並以好山好水聞名，守護這塊淨土，本署責無旁貸，因此除一般偵查犯罪外，本署特重於查緝國土保育犯罪部分，只有將這片美麗山水保存好，才能讓民眾感受到本署的作為，讓民眾有感，這才是最好的「為民服務」。同時，本署也展現柔性司法對於弱勢的關懷，跨機關、機構的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南投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南投律師公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等團體，共同努力，於南投轄內成立「司法保護中心」、「司法保護據點」，讓司法保護能延伸到各個角落，使更生

人能順利的再社會化、也讓被害人勇敢的走出傷痛。此外，並與各鄉鎮建立「免費法律視訊諮詢服務」，讓民眾不用到地檢署就能進行免費法律諮詢，更深入南投各國中小學進行法律宣導，務求將知識的種子向下扎根，期許能結出豐盛的果實，讓法律普及於所有民眾的心。我們努力站在崗位上落實「務實的民主」照料民眾司法權益，重視社會的公平與正義，一步步讓國家的政策更符合多元、平等、開放、透明、人權的價值，讓我國的民主機制更加深化與進化。

本署「為民服務」並非僅侷限於設施的完善，更加注熱誠的意念，讓民眾能深刻體會本署不論「設備」、「業務」到「全體同仁」，均將「司法為民」置於心，而不流於口號，只要您踏入本署，一定能夠感受本署別於傳統對檢察機關那「冰冷」、「封閉」的感覺，而是「溫暖」、「貼心」的全新體驗。

二、核心價值與願景目標



貳、為民服務躍升執行績效

一、基礎服務

(一)服務一致及正確

1. 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情形

業務辦理之流程、審核標準及處理期限等，影響民眾對檢察機關公平、公正的印象，為建立民眾對本署辦理案件公正性、妥適性之形象，本署除將「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等全部民眾主要聲請事項之流程及說明共計 29 項（100%），製作「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一覽表」（詳附表 1），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一覽表」中，提供民眾即時查知各項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所需文件、處理時限等等各項資訊外，並於法警室及執行科辦公場所掛置「言詞申告流程」、「辦理具保、責付流程」、「聲請再議流程」、「聲請易科罰金流程」、「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流程」等作業流程圖，使民眾能確實瞭解本署所有業務的作業流程。



2. 服務及時性

(1) 設置「為民服務中心」

為提供有效率的服務，設置「為民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櫃臺」(以下簡稱：服務中心)結合各科室業務，成為民眾洽辦業務的第一站，並提供諮詢及引導，有效縮短洽公時間。本署服務中心內，除基本的收文、收狀功能外，並提供民眾繳納罰金、發還刑事保證金、發還扣押物、訴訟輔導等服務項目，可即時的受理民眾所提出的各項申辦業務，並提供各式免費書表供民眾使用。針對老年人、身障者等有特殊需求之民眾得以口頭提出申請，由服務人員確認身分後給予適當的協助。

| 類別 | 服務項目 |
|-----------|---|
| 聲請書類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補發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書等相關書類。 2. 增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3. 發給結案證明、執行完畢證明書。 4. 協助各式聲請書狀、表格之填寫。 5. 免費提供各項書狀例稿。 6. 檔案應用申請。 |
| 相關查詢及轉介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進行之基本查詢。 2. 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查詢。 3. 訴訟程序輔導及諮詢。 4. 司法保護資源關懷之連繫及轉介。 |

| | |
|--------|---|
| | 5. 新住民及原住民貼心服務。 6.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 7. 接受民眾檢舉、陳情。 8. 其他法律諮詢服務。 |
| 聲請發給服務 | 1. 發還刑事保證金。 2. 發給證人、鑑定人、通譯日旅費。 3. 發還扣押物款。 |
| 其他相關服務 | 1. 收案、收狀。 2. 收受民眾繳納罰金罰鍰、沒入金。 3. 收受保證金。 4. 收受贓證物款，扣押物款等。 |

本署服務中心另外更具備下列特色：

a. 設置「司法保護關懷站」：

於服務中心設置「司法保護中心」，連結公益團體，提供民眾轉介服務，並給予更完善且全方位的整合資源。

b. 設置檔案應用處所：

民眾如需調閱檔案，可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辦，並於核可後，逕行查閱及影印等應用。

c. 走動式志工服務：

本署志工除協助引導民眾洽詢事項、協助繕寫司法書狀及各項表格外，並能搭配署內觸控式多媒體導覽機，協助民眾辦理各項業務，同時亦協助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個案諮詢，對於民眾經常性詢問之基本問題，均能即時協助處理。

d. 電腦 e 化作業服務：

民眾僅需提供身分證明，經核對確認後，即可查詢

案件進行情形。每件收狀及登錄約 3 分鐘，查詢只需 1 分鐘，與以前人工登簿，效率顯著提升。亦可透過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設置之網路作業窗口，連結「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以自然人憑證或非憑證申辦。

e. 免費提供各項設施：

服務中心提供各式聲請書狀例稿，由服務人員及志工給予指導或代為撰繕，提供舒適的桌椅供使用。服務中心設置影印機、傳真機、老花眼鏡、桌上型電腦、無線 WIFI、血壓機、3C 充電區等設備供洽公民眾使用。針對較為年長或行動不便的民眾，並提供輪椅置於出入口處，由法警或志工給予直接的協助。另有部分經常性的聲請，民眾得以口頭提出後，由服務人員代為電腦繕撰後列印供民眾使用。

f. 發放日旅費：

證人、鑑定人、通譯開庭結束後，只需持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前往本服務台即可領取，無須等待。夜間及假日發放方式，則由值勤法警專責辦理。

g. 24 小時服務不打烊：

為民服務中心全年無休、全天候(中午不休息)服務，並由專責人員或科室主管值班服務；夜間及例假日，則有法警室人員值班，提供民眾更為

便利的服務。

(2) 設置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南投律師公會，設置平民法律服務處所，每日安排律師駐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並由志工協助引導及登記。109年1月~6月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南投律師公會接受免費法律諮詢 974 件。

(3) 按鈴申告立即受理

本署於側邊入口設有中英文雙語「申告鈴」，24 小時受理民眾申告。109年1月~6月計受理申告 83 件。

3. 服務人員專業度

(1) 律師駐點服務

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南投律師公會，於一樓設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時間為每日（星期四除外）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時，由律師駐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處所設置於獨立房間，具有安靜與隱私性，並由志工協助登記及引導，以期帶給民眾更加安心無慮的諮詢處所。

(2) 精進辦案人員專業職能

為提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各同仁之專業能力、辦案技巧與法律新知等，內聘本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分享辦案經驗及意見交流，外聘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藉以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9年1

月~6月計辦理 22 場在職訓練，參加人數計 1,566 人次。

(3) 提升法警專業職能

為提昇法警服勤技能，聘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戰技教官蒞署教授擒拿術及技巧，以加強同仁在勤務上之敏捷性、警覺性，並強化職場技能及強健體格，對於機關於人員之安全維護有相當的助益；109 年 1 月~6 月計辦理 0 場訓練，參加人數計 0 人次（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 1 月至 6 月份暫時停止辦理）。

(4) 形塑組織學習文化及提升人文素養

- A、鼓勵同仁參與研習，除薦送同仁參加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各項專業及管理訓練外，並鼓勵同仁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舉辦之研習、座談會，以提升專業知能。
- B、辦理專題演講、實地參訪及數位學習，課程涵蓋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國際人權公約、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資訊安全、資訊系統、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法、國防教育、心理健康、人文藝術等面向。109 年 1 月~6 月計辦理 22 場在職訓練，參加人數計 1,566 人次。

(5) 提升書記官電腦打字速度

書記官打字速度攸關開庭紀錄之詳實、精確與開庭之

時間。本署為符合實際開庭狀況並提升書記官筆錄速度及正確性，於 101 年採購聽打測驗軟體，每年舉辦 2 次書記官打字測試，以全署書記官為施測對象為，以 40 歲以下書記官看打成績應達每分鐘 60 個字之標準。

(二)服務友善

1.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

本署設立於民國 83 年，當時各項便民設施並不齊全，歷經多次設計、翻修終打造出合宜、便民之洽公環境。為落實綠化環境理念，本署於各樓層及辦公室擺設綠化盆栽，戶外之綠地花圃廣植各式花草樹木。又為提升民眾對地檢署業務認知，於 1、2、4 樓走廊，展示大幅輸出之展板、介紹本署業務執掌、偵辦過之重大案件及舉辦檔案巡迴展等，讓民眾更加了解親近本署。

(1) 提供一般民眾服務設施

| 提供種類 | 內容 |
|--------------|---|
| 服務中心 為民設施 | 1.降低櫃臺高度，拉近與民眾距離。 2.設置繕寫桌椅，提供原子筆、膠水、印台、訂書機、影印機、傳真機、電子萬年曆時鐘、Wi-Fi 等設備供洽公民眾使用。另於一樓大門處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有接受過操作訓練之法警執勤，隨時因應緊急需要。 |
| 身障者無 障礙設施 | 明確標示愛心鈴、專用停車位、專用盥洗室、輪椅、無障礙坡道及電梯位置，並於無障礙坡道裝設愛心鈴，電梯加裝扶手等。 |
| 哺育室等 溫馨設備 | 為方便來署婦女及本署同仁哺、集乳及嬰兒更換尿布，特設置哺育室，擺設有沙發、桌椅、安全地墊、尿布、溼紙巾、面紙、溫熱飲水機、換尿布床、冰箱等設備，便利婦女舒適隱蔽使用。 |

| | |
|----------------|--|
| 舒適的盥洗室 | 每間盥洗室均由清潔人員按時清潔，並於清潔紀錄單上簽名。同時提供洗手清潔液、衛生紙供民眾使用。一樓設置無障礙盥洗室，室內並設有扶手、緊急求救鈴供急需使用。全面於各樓男廁所小便斗上方設置平面置物架，女廁所設有掛勾，方便如廁時置放物品。 |
| 明確動線指引 | 各科室銜牌及本署空間、科室位置及各項服務標示、方向引導，均為中英雙語標示，提供民眾明確的引導。 |
| 多媒體觸控業務導覽 | 為民服務中心入口處，設有觸控式多媒體導覽系統，建置本署業務簡介、各樓層導覽、民眾聲請事項、各項作業流程、法律宣導播放短片等，方便民眾洽公查詢、瀏覽。 |
| 公共設施之維護及人員管理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供民眾優質便利之洽公環境，對於本署公共設施之維護，制定完整的管理機制，以列表管制，並立即回應。 2. 不定時巡查盥洗室、飲水設施、電梯及其他公共空間，建立整潔維護機制，營造優質的洽公環境。 3. 簽訂水電、空調、消防、高壓電、電梯、電腦等維護合約，定期保養維修，讓民眾安心洽公。 |

(2) 提供案件當事人特別設施

| 設施種類 | 設施說明 | |
|------------|--|---|
| 當事人開庭自動報到機 | 於法警室報到處設置「當事人開庭自動報到機」，方便開庭之當事人，透過掃瞄傳票上之 QR code 或身分證，即可知道開庭之偵查庭，提升開庭報到之效率。 |  |
| 當事人休息區 | 當事人休息區設有飲水機、環保紙杯，並提供各類書報刊物，以及展示受刑人創作之藝術作品，營造舒適之等候空間。 |  |
| 例假日暨夜間服務櫃臺 | 法警室附設例假日暨夜間服務櫃臺，24 小時隨時受理民眾投遞書狀及發放證人、通譯日旅費，民眾不需於上班日再向本署洽辦，節省民眾路程及時間之耗費。 | |

| | | |
|------------------------|--|---|
| <p>檔案應用 專區</p> | <p>於為民服務中心旁設檔案應用專區，提供民眾申請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服務，申請閱覽檔案經檢察官核准者，至本署服務中心洽辦，即有檔案室專人服務。本署於103年度榮獲全國金檔獎。</p> |  |
| <p>溫馨談話室</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進入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能在緩和氣氛中接受檢察官訊問陳述被害經過，減少二度傷害及順利製作筆錄。 2. 室內並擺設指認娃娃，供年幼孩童辨識，順利指訴被害事實，透過室內柔和燈光、溫馨的布置及隱藏之錄音影鏡頭，期使被害人能在無壓力之環境下，陳述被害經過。 3. 本署於署內網站設置「溫馨談話室預約系統」，供檢察官、書記官以線上預約方式使用溫馨談話室。 |  |
| <p>修復式司法 協談室</p> | <p>自101年起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為兼顧溫馨、安全且隱私，利用獨立之團體諮商室做為修復式司法協談室，內備空調、監視錄影設備，光線柔和，提供加害人與被害人清靜、安全及不受干擾的面對面對話空間，促使當事人真誠溝通，共同修復因犯罪所帶來的傷害。</p> | |
| <p>檢察官及人 犯專用走道</p> | <p>開庭時為預防發生危安事件，並防範媒體拍攝以保障被告之人權，同時避免被告與外界不當接觸，本署乃分設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人犯開庭專用走道。</p> | |
| <p>遞解人犯 專用通道</p> | <p>本署設有專用之地下通道，可在與外界完全隔離之情況下提解被告開庭，以防範媒體拍攝以保障被告之人權並避免媒體公審，維護被告訴訟上權益。</p> |  |
| <p>證人指認牆</p> | <p>為加強保障檢舉人及秘密證人之隱私權及安全，並鼓勵檢舉人及秘密證人勇於舉發、指認，本署乃在第一及第六偵查庭增設「證人指認牆」。</p> | |
| <p>鎮靜室</p> | <p>於候訊室附設「鎮靜室」，室內設施採不易撞擊成傷之材料包覆，對於精神異常、情緒不穩或有自殺傾向及有逃脫之虞之嫌疑人，暫時收容於此，給予隔離、保護，避免發生意外。</p> | |

獨立候保室 及候訊室

本署為落實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被告尊嚴，分設男、女候保室，室內清潔、光線充足並備有椅子、茶水、衛生設備。另為戒護人犯安全，設有安全防護之候訊室，提供安全候訊空間。

律師接見室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4 號解釋，為符合憲法保障被告防禦權之本旨，有關律師接見羈押被告，應採取「監看而不與聞」之原則，本署乃於一樓設置律師接見室，提供辯護人對新收人犯或羈押被告之接見晤談場所，以貫徹上開原則。

庭外 顯示系統

為使在偵查庭外等候之民眾，能瞭解偵查庭內檢察官開庭進度，建置庭外顯示系統，以「準備中」、「開庭中」之狀態顯示，使民眾能知悉目前偵查庭內開庭之案件及狀況，而不致漫無目的地等候。



遠距視訊 設備

為服務轄外應訊民眾及在監受刑人或在押被告，免受舟車勞頓，降低提解人犯戒護風險，減少人力、物力支出，於本署第一偵查庭設置「遠距視訊設備」。

重新整建相 驗解剖室

為維護死者尊嚴、保護家屬隱私及提升環境衛生，本署於 97、98 年間重新整建解剖室，設置抽氣系統、廢水處理系統、紫外線殺菌系統，降低環境污染風險；另提供具隔離功能的家屬休息室，避免家屬於等候時遭受干擾。



2. 網站使用便利性

(1) 資訊服務內容正確程度

A、網頁更新，定期檢查

本署網站更新各項作業，資訊室網頁管理人員每月定期製作「網頁維護週期表」會辦各業務科室簽章確認，落實檢查其網頁資料有否過期、錯誤或疏漏，立即更新維護，俾提升本署機關網頁內容的正確與

完整，增進民眾瀏覽本署網頁的有效與便利。

本署 109 年度網頁維護週期表更新筆數

| 109 年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合計 |
|----------|----|----|----|----|----|----|----|----|----|-----|-----|-----|----|
| 更新 筆數 | 70 | 61 | 56 | 50 | 65 | 66 | | | | | | | |

B、定期實施無障礙檢測

使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提供之 FREEGO-V3.1 無障礙檢測軟體工具，由資訊室網頁管理人員進行本署網站檢測，每個月一次為週期，並編製列印無障礙檢測紀錄單，確保資訊連結皆屬有效且正確。若遇網頁內容更新，則即時檢測，以落實本署網頁符合無障礙 A+等級標準。官網每月無障礙檢測之檢測通過範例如左圖。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本署官網無障礙檢測記錄之網頁統算數據，如下表所列：

109年度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檢測記錄之網頁統算表

| 109年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檢測 頁數 | 1065 | 1076 | 1100 | 1115 | 1127 | 1105 | | | | | | |
| 檢測 結果 | 通過 檢測 |

(2) 資訊檢索完整性與便捷性

A、網站檢索，快速便捷

本署網站首頁右上角提供網站全文檢索功能，使用者輸入關鍵字即可進行檢索。當檢索結果過多時，會以分頁方式呈現，並將檢索關鍵字標示顯眼顏色，方便使用者快速找到欲查詢的資料。又為了讓使用者迅速篩選檢索結果的內容，網站內提供排序依據「關聯性」或「日期」等顯示類型供民眾選擇，民眾可依自身需求，挑選適合自己瀏覽之顯示類型。

B、以民眾角度設計網站頁面

網站建置理念，是以民眾查詢資料方便為本，民眾常查詢、權益問題及活動訊息等資料，均以民眾連上首頁即可快速連結為考量；本署全球資訊網係依無障礙網頁設計原則建置，為加速民眾查閱資料，網站設有「網站導覽」及「常用服務熱區」並置於首頁醒目位置，機關相關活動訊息、媒體報導及表單下載置於頁中，讓民眾可快速輕易找到所需資料。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首長信箱 / English / Bha Indonesia / Tiếng Việt / বাংলা / A- A A+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請輸入文字 進階搜尋

機關簡介
 > 民眾導覽
 > 為民服務
 > 訴訟輔導及表單下載
 > 司法保護專區
 > 法治教育
 > 廉政服務網
 > 政府資訊公開
 > 緩起訴資訊專區
 > 檔案應用服務
 > 電子公播欄
 > 毒品減害
 > 統計圖地

法律宣導動畫
 民法親屬繼承篇
 ● 子女姓氏
 ● 夫妻財產
 ● 財產繼承

法律宣導動畫-民法親屬繼承篇

只要有心、一定成功，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南投地檢署關心您

常用服務熱區

3. 服務行為的友善性

(1) 同仁電話禮貌測試：

當民眾以電話詢問相關訴訟程序事項時，承辦人員的電話禮貌、回應的態度與內容，攸關民眾對本署的印象，因此除本署外，上級機關亦不定期、無預警地對本署人員進行電話禮貌測試，針對接話速度、禮貌以及回答內容的完整性進行評分，109年度1月至6月測試結果如下表：

| 測試機關 | 測試方式 | 測試結果 |
|---------------|---|-----------------|
| 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測試 | 採取不定期的來電禮貌測試。 | 本年度均為優等。 |
| 本署研考科測試 | 1.檢察長於工作會報時，要求同仁應遵守電話禮貌。 2.研考科每季不定期對同仁進行測試，接聽電話一定要說：「您好、很高興為您服務、謝謝」。 | 本年度平均分數為87.35分。 |

(1) 同仁主動親切服務

為建立服務人員專業、親切、具責任感之優質形象，本署要求服務同仁能主動協助民眾申辦、引導服務，

並提供業務諮詢，並針對到署開庭及洽公之民眾發放意見調查表，由研考科按月統計分析，將分析結果陳送檢察長核閱，以提升本署之為民服務品質。

(2) 志工親切熱忱服務

本署成立「司法志工服務隊」，以走動式服務協助、引導民眾至各洽公處所，於為民服務中心提供專業服務，輔導民眾辦理填寫各式聲請表，有效縮短民眾洽公時間，豎立地檢署親和便民的優質形象。本署現有司法志工 3 名，態度親切，服務認真。

(3) 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關懷

| 關懷措施 | 內容說明 |
|-----------------|---|
| 重大案件之即時訪視-柔性關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組成柔性司法關懷小組。 2.於案發後或特定節日前往慰問關懷。 3.除致贈慰問金外，並提供各審級訴訟程序協助與柔性全程司法服務，令被害人或其遺屬對本署更加信任。 |
|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服務專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 2.由南投法扶會協助招募 45 位犯罪被害保護律師。 3.為馨生人提供法律諮詢，對於重大案件如殺人或傷害致死案件，派律師代理民刑事訴訟。未完成和解獲得賠償之被害案件，一律派律師協助撰寫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其餘則以一路相伴計畫扶助。 4.透過南投地檢署司法保護據點與分會辦公室，提供更快速、即時、縮減時空距離之網路視訊法律服務。 |
| 結合企業提供馨生人社會救助 | 於關懷馨生家庭時，主動結合企業及慈善基金會，以提供馨生家庭社會救助，協助度過困窘生活。 |

(4) 關注犯罪嫌疑人權益

| 關注作為 | 內容說明 |
|------|------|
|------|------|

| | |
|--------------------|--|
| 遞解人犯 專用 地下通道 | 本署自開署以來，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三機關間之地下一樓，開設一條遞解人犯之地下通道。人犯解送過程中，需依規定銬上手銬及腳鐐，為顧及人犯之基本尊嚴，免於媒體拍攝或是到署洽公民眾觀看，維護其尊嚴。 |
| 協助申請 律師扶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被逮捕人犯人權，發函警察局，請警方落實「警方第一次詢問時律師陪同在場」方案。 2. 於候訊室張貼 DM，主動告知法律扶助聲請事宜。 3. 檢察官偵訊時，主動告知如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智能障礙者，得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免費指派律師到場陪同偵訊。 |
| 提供適時的 基本需求 | 對被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送署時，本署提供服務。 109年1月~6月免費提供膳食餐點524份。 |

(5) 對受刑人的關懷

| 關懷重點 | 內容說明 |
|--|---|
| 檢察官 考核監所 | 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每月及每季定期考核轄區內監獄、看守所及少觀所，實地走訪以瞭解受刑人(收容人)之生活環境、起居作息及管理狀況等，遇有缺失立即要求監所改善，以維護受刑人之權益。 |
| 酒駕受刑人 「酒駕控制」 團體 輔導課程 | 本署開辦預防酒駕宣導活動，結合南投監理站及司法保護據點，對於社會勞動人及緩起訴被告，施以預防酒駕犯罪宣導，期透過活動辦理，令受觀護對象能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進而減少飲酒，以達到維護社會治安、家庭圓滿及身體健康等目標。 |
| 幼兒轉介社會 局保護安置 | 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受刑人入監執行，被告若有未滿12歲之子女或需實際照顧之兒童，依查訪結果有需協助照顧者，則主動通報本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社政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結合檢察機關、警政及社政之力量，使受刑人安心服刑。 |
| 主動關懷協助 受刑人家中孤 苦無依無法自 理生活老人及 家屬 | 受刑人入監後，家中年邁或有殘疾無法自理生活之父母及無經濟能力之未成年子女者，經查訪屬實，即主動轉介社政機構介入關懷協助，俾其生活獲得妥善照顧。 |
| 提供弱勢族群 醫療服務 | 結合轄內各醫療、社政及愛心機構等成立「愛心醫療聯盟」啟動醫療服務網，轉介生活困苦之受刑人及其家屬或轄內弱 |

| | |
|--------------|---|
| 規畫特別 勞動專案 | <p>勢族群者前往「愛心醫療聯盟」醫療院所，免付掛號費看診。</p> <p>借重特殊專長社會勞動人，使其對機構有特殊貢獻而受到機（關）構、社區及各界肯定，也同時宣導社會勞動制度，使更多人因此制度而受益。</p> |
|--------------|---|

(6) 對受保護管束人關懷

| 關懷 重點 | 主要內容 |
|---------------------------------------|---|
| 受理受保護 管束人報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觀護人直接前往司法保護據點受理報到。 2. 受保護管束人能就近找司法保護據點之觀護人報到。 3. 省時便利，減少車資油錢的開銷，還能兼顧家庭與工作。 |
| 家庭支持服 務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長期於埔里地區提供急難救助及社會福利活動。 2. 借重基金會於 96 年起持續針對埔里地區危機弱勢的家庭提供經濟上的補助及相關介入服務。 3. 規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期待將過去服務弱勢家庭之經驗延續，以能協助更生人家庭趨於穩定，凝聚家庭動力，以提升更生人修復家庭之可能。 |
| 結合心理諮 商師辦理受 保護管束人 戒癮團體諮 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毒品案犯罪且較長刑期的受保護管束人提供毒品戒癮的諮商團體，瞭解受保護管束人戒癮者毒品使用行為的心理社會脈絡，以對症處遇。 2. 加強復發的處理能力，預防毒品再使用，改變使用毒品行為，促進個體的社會與生活適應，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 |

(7) 對更生人關懷

| 關懷重點 | 主要內容 |
|------------|--|
| 愛心醫療聯 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結合轄內各醫療、社政及愛心機構等成立「愛心醫療聯盟」啟動醫療服務網，轉介生活困苦之受刑人及其家屬或轄內弱勢族群者前往「愛心醫療聯盟」醫療院所，免付掛號費看診。 2. 透過發給貧困助更生人、犯罪被害人及南投縣弱勢家庭愛 |

| | |
|-------------|---|
| | <p>心醫療卡，減免到愛心醫療聯盟中之診所、醫院就診之掛號費。</p> <p>3. 依個別境遇斟酌優惠醫療相關費用方式，協助弱勢族群就醫。</p> |
| 希望就業中 繼站 | <p>1. 針對遭受重大事故或剛出獄工作無著致家境貧困，無以維生之更生人。</p> <p>2. 轉介渠等至社福機構擔任志工服務年邁老弱、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等弱勢族群，為期 90 天，每日領取車馬費 500 元，以提供渠等必要之生存救援。</p> <p>3. 提供更生人適當技能、工作訓練，協助個案重返職場。</p> |
| 食物銀行 | <p>1. 透過公所與相關公益團體之連結，關懷訪視縣內，面臨各項急難的家庭及處於經濟弱勢的個案。</p> <p>2. 評估其情況後，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物資，定期到各區集散點領取食物包，一一送到社區中需要支持的經濟弱勢家庭，以減少貧困更生人家庭之日常開支。</p> <p>3. 將有限的經濟能力，運用在更生人子女之教育及醫療等方面，以提升貧困更生人家庭之生活品質。</p> |

(8) 對新住民的貼心服務

本署特於官網(<http://www.ntc.moj.gov.tw>)建置英、越、泰、印尼四國外語網站，提供相關法律常識；在新住民應訊時，並主動聯繫特約通譯協助翻譯。

4. 服務資訊透明度

(1) 資訊公開

A、應主動公開之法令、政策

本署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於全球資訊網（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ntc.moj.gov.tw>/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單元，主動公開政府資訊項目，符合應公開且已公開比例達 100%。

資訊公開項目(10大項)

|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項目 | 本署資訊公開項目內容摘要及對應連結 |
|---------------------------------|--|
| 1.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址: http://law.moj.gov.tw/ |
| 2.機關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址: http://mojlaw.moj.gov.tw/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
| 3.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公開於本署網站 網址: http://www.ntc.moj.gov.tw/ |
| 4.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本署無該項資料。 |
| 5.預算及決算書 | 請參閱本署網站 預算及決算書 單元 網址: http://www.ntc.moj.gov.tw/lp.asp?ctNode=21147&CtUnit=4839&BaseDSD=7&mp=017 |
| 6.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本署無本項應公開資料，請參閱法務部訴願決定書查詢單元 網址: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28053&CtUnit=7412&BaseDSD=7&mp=001 |

| | |
|------------------|--|
| 7.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研究報告 | <p>1. 施政計畫：本署無該項資料。相關資料可參閱：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施政計畫 網 址： http://archive.rdec.gov.tw/np.asp?ctNode=11965</p> <p>2.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及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網址： http://www.ntc.moj.gov.tw/lp.asp?ctNode=30904&CtUnit=6302&BaseDSD=7&mp=017</p> <p>3. 業務統計：請參閱本署網站檢察統計單元 網址： http://www.ntc.moj.gov.tw/np.asp?ctNode=13308&mp=017</p> <p>4. 研究報告：關於研究報告（如編列預算、委託學者專家進行之報告、員工之出國考察報告等）相關資料可參閱：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網 址：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index.jspx</p> |
| 8.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p>1. 本署相關採購招標及決標資訊均依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網址：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p> <p>2. 請參閱本署網站採購公告。 網址： http://www.ntc.moj.gov.tw/lp.asp?ctNode=7835&CtUnit=71&BaseDSD=7&mp=017</p> |
| 9.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p>請參閱支付或接受補助單元 網址： http://www.ntc.moj.gov.tw/np.asp?ctNode=30471&mp=017</p> |
| 10.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p>本署非合議制會議單位，無本項應公開資料</p> |

B、為使民眾迅速得知案件終結情形，本署將偵查案件終結情形建置於「偵查終結公告」專區，落實 e 化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政策。

C、舉凡本署對外發布之新聞稿、各項司法保護活動及相關政令等即時訊息，本署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在通知媒體時，同步公布於本網網站「媒體報導」、「最新消息」區，透過網路廣泛的傳播出去。

(2) 資料開放

| 服務措施種類 | 內容說明 |
|-----------|--|
| 網站導覽，快速查閱 | 為便利民眾迅速運用本署網路資源，節省查詢時間及提升效率，本署網站首頁設置「網站導覽」單元，提供快速鍵設定說明及網站地圖，方便民眾快速查閱所需之網頁內容。 |
| 服務流程，線上查詢 | 本署為充分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便利民眾能迅速辦理業務，提升效率，將相關之辦理事項，繪製成為民服務工作流程圖供民眾參考，使民眾迅速知悉办理流程。包括「便利人民言詞申告」、「辦理具保責付」、「報驗案件處理」、「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領取流程」、「聲請易科罰金或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流程」、「易聲請服社會勞動執行流程」、「刑事保證金之發還」、「贓證物品之發還」等9項。 |
| 傾聽民意，電子信箱 | 本署於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單元，建置有檢察長電子信箱，主要是落實請聽民意的服務政策，另外為考量民眾易於使用，信箱採網頁(Web)方式線上填寫，只有有網頁瀏覽功能即可填寫，不需使用郵件軟體，簡單便民。針對檢察長信箱之郵件，本署指派研考科專人辦理，並儘速回覆民眾。 |
| 法治教育，線上學習 | 為使民眾了解法律常識，避免觸法，以達預防犯罪之功效，本署網頁設置「法治教育」專區，使民眾便捷地學習法律，內容包含生活法律、法律時事漫談、法律常識問答、生活法律介紹、法治教育短片、法學及法規資料庫查詢、常見問題、法律常識宣導活動等。 |
| 訴訟輔導，範例參考 | 為使民眾迅速了解所涉案件之相關刑事訴訟程序，本署網站設置「訴訟輔導」單元，提供訴訟程序介紹及輔導，民眾可由線上查詢訴訟程序要點，方便民眾瞭解訴訟程序，並提供書狀填寫範例說明及司法狀紙規則供民眾參考使用，包含有訴訟程序介紹及輔導、各式申請表下載、書狀範例及司法狀紙規則。 |
| 檔案應用，風采紀實 | 為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本署網站設置「檔案應用服務區」單元，內容包含「檔案簡介」、「檔案申請應用程序」、「受理作業流程」、「檔案問與答」，此外，亦建置本署出版品「流光歲月、古今實錄」網誌電子檔，讓民眾線上瀏覽，了解本署歷 |

史紀實；本單元的建置對於本署獲得行政院第 12 屆機關檔案金檔獎頗具貢獻。

(3) 案件查詢管道

A、電話查詢案件進行程度

民眾得以電話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或其個案承辦書記官查詢案件內容及進行程度，接受民眾電話查詢時，均依規定查驗相關身分資料，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給予適當協助或轉接個案之承辦書記官。個案承辦書記官均能立即回復。109 年 1 月～6 月服務中心受理電話詢問服務計 3,853 件。

B、開庭進度查詢

本署網站設有開庭進度查詢，提供法務部轄屬檢察機關線上查詢當事人當天偵訊案件的開庭進度，高度便利民眾隨時利用網路，自行掌握到署開庭的時間和進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ebsite interface for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開庭進度查詢' (Trial Progress Inquiry for Prosecutors i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s Subordinate Prosecution Agencies).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請挑選機關並輸入案號及傳票上的開庭進度查詢序號 (Please select the agency and enter the case number and trial progress inquiry number from the summons)
- 檢察署名稱：請選擇 (Prosecution Agency Name: Please select)
- 案號：年 [] 字 [] 號 (Case Number: Year [] Word [] Number [])
- 開庭查詢序號： (Trial Inquiry Number: [])
- 查詢 (Search) and 重填 (Reset) buttons.

C、設置「庭外顯示系統」看板

法警室服務處外牆壁設置「庭外顯示系統」看板，由值班法警即時更新，俾利家屬快速獲知當日遭警

移送之當事人開庭相關訊息，讓家屬明顯感受本署安心的便民服務。

D、裝設觸控螢幕多媒體機

本署一樓裝設觸控螢幕多媒體機，隨時播放線上 e 化申辦作業宣導短片、政令宣導短片，提供民眾於洽公瞭解司法機關的日常業務與貼心、用心的便民服務，消弭民眾對司法機關的距離感，提供民眾便捷之查詢工具。

二、服務遞送

(一)服務便捷

1、當事人報到自動化

為使來本署開庭的民眾，能有效且快速的進行報到，本署建置「當事人報到自動化」系統，民眾可憑傳票上之二維條碼或身份證即可完成報到作業，節省排隊等候的時間，達到「省時、便民、快速」。

2、快速發放日旅費

證人、鑑定人、通譯開庭結束後，只需持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前往本服務台即可領取，無須等待。夜間及假日發放方式，則由值勤法警專責辦理。109 年 1 月~6 月共計日旅費核發 623 人，計 523,571 元。

3、按鈴申告立即受理

本署於側邊入口設有中英文雙語「申告鈴」，24 小時受理民眾申告。109 年 1 月~6 月計受理申告 83 件。

4、相驗案件快速服務

| 具體作為 | 內容說明 |
|---------------|--|
| 立即獲知即刻處理 | 轄內發生重大傷亡案件，不待民眾報案或警方報驗，檢察官一旦獲知立即到場指揮，進行蒐證與相驗。 |
| 貼近民眾所需，改善過往缺點 | 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報驗案件，隨即督同法醫、書記官前往相驗，並依死者家屬需求份數，當場以筆記型電腦核發列印相驗屍體證明書，改善昔日以手寫死亡證明所造成複印不清晰之瑕疵，同時亦可節省家屬到署聲請補發之耗費。 |
| 簡化運送流程，提升服務品質 | 往昔法醫所摘取之檢體，係由法警親送法醫研究所檢驗，自 102 年度起，檢體改由法醫師或檢驗員親送法醫研究所檢驗，可保證物鏈完整並於送件時當面核對內容，減少公文錯誤時的往返時間，可縮短鑑定時程約 7 個工作天，亦降低家屬苦候鑑定結果所引發之民怨。本項流程的改變，在相驗服務的品質上，有突破性的提升。 |

5、電腦 e 點通服務

民眾可以透過本署網站(<http://www.ntc.moj.gov.tw>)，進入網路線上申辦作業(有 46 項 43 種表單供下載使用)，網路申辦之案件，由服務人員每日開啟列印，立即交由收文掛號，迅速遞送承辦單位辦理回復。另民眾透過檢察長電子信箱、Facebook 遞送陳情函或意見交流，均有專人受理，即時查明辦理並予答復。

6、線上 e 化申辦作業

為提升便民服務，便利民眾利用網路快速申辦，節省往返奔波的時間及費用，於本署網站「為民服務」項目建置「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單元，提供連結至「法務部非憑證作業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及「法務部憑證作業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窗口。109 年 1 月～

6 月利用法務非憑證申辦系統向本署查詢者計 23 件。

| 非自然人憑證申辦作業 | 自然人憑證申辦作業 |
|---|---|
| 1.申辦種類包括聲請送達書類、聲請移轉管轄、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聲請再議等共計有 43 項表單可供下載。 2.主要功能在於便利民眾利用網路快速申辦，節省往返奔波的時間及費用 | 1.申辦種類包括：聲請發給結案證明書、聲請案移法院併自訴案審理、聲請撤銷通緝等共計 21 項可線上申辦 2.在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前提下，提供民眾直接可在網路上查詢申辦司法相關案件的書類表單資料。 |

7、電子閘門對外連結作業查詢

本署充分使用電子閘門對外連結作業查詢，以便利偵查程序之進行，並減少公文之往返，大大減少民眾等待時間。其項目包括：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聯合徵信資訊、入出境資訊、警政資訊、外勞動態資訊、地政網際網路資訊、行動及市內電話資訊、工商電子閘門資訊、稅務電子閘門資訊、刑案知識庫資訊連結等共計 28 項。106 年 1 月～6 月使用電子閘門對外連結作業查詢總數計 12,156 件，主要查詢項目及件數如下表：

| 查詢項目 | 查詢件數 |
|-----------|-------|
| 戶役政資訊連結 | 774 |
| 入出境資訊連結 | 410 |
|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 164 |
| 聯合徵信資訊連結 | 87 |
| 戶役政電子閘門 | 3,456 |
| 高額壽險資訊連結 | 62 |
| 行動/市內資訊連結 | 1,392 |

| | |
|----------|-------|
| 稅務電子資訊連結 | 606 |
| 在監人犯前科查詢 | 5,124 |
| 三親等資訊連結 | 81 |

8、運用 LINE 通訊軟體、創新易服社會勞動即時督核管理模式：

創新提出「易服社會勞動 Line 雙向聯繫即時督核管理」方案。實施方式以分區分組專人管理，由本署觀護佐理員就各自督導之機(關)構進行「群組管理」每日通報。提升社會勞動機構回報社會勞動人之出勤簽到退及時數與效率。

9、廣設司法保護據點

以本署為司法保護中心點，在南投縣轄，北邊結合陳網阿嬤良顯堂成立埔里據點，往南以名聞遐邇的紫南宮為據點，更接受專家學者的建議，於偏鄉設立服務據點，包括於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成立據點，在仁愛鄉成立全國最高的司法保護據點，更使司法保護據點蛻變延伸更加值的功能。

(二)服務可近性

1、訴訟輔導，線上查詢

慮及一般民眾法律知識不足，於本署網站建置「訴訟輔導」項目，提供訴訟輔導訊息，如訴訟程序介紹及輔導，書狀填寫範例及司法狀紙規則等張貼於本署網站，計有 35 項表單資料提供民眾查詢使用。

2、免費提供各項設施

服務中心提供各式聲請書狀例稿，由服務人員及志工給予指導或代為撰繕，提供舒適的桌椅供使用。服務中心設置影印機、傳真機、老花眼鏡、桌上型電腦、無線 WIFI、血壓機、3C 充電區等設備供洽公民眾使用。針對較為年長或行動不便的民眾，並提供輪椅置於出入口處，由法警或志工給予直接的協助。另有部分經常性的聲請，民眾得以口頭提出後，由服務人員代為電腦繕撰後列印供民眾使用。109年1月~6月免費供應聲請書表 1,523 件、撰繕書狀 999 件、免費影印文件 2,007 件。

3、走動式志工服務

本署志工除協助引導民眾洽詢事項、協助繕寫司法書狀及各項表格外，協助民眾辦理各項業務，對於民眾經常性詢問之基本問題，均能即時協助處理，並能主動導引民眾前往法警室、偵查庭、執行科或法院。109年1月~6月本署志工共協助導引 14,025 次。

4、24 小時服務不打烊

為民服務中心全年無休、全天候(中午不休息)服務，並由專責人員或科室主管值班服務；夜間及例假日，則有法警室人員值班，提供民眾更為便利的服務。

5、主動告知扶助機制等事項

外勤檢察官於相驗時，主動提供死者家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宣導 DM、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

法務部繼承法宣導 DM 及中部地區遺體處理中心捐贈大體簡介，內容包括法律協助、經濟協助、心理諮商輔導、安全保護、轉介安置、繼承辦理、犯罪被害補償等有關被害人權益及遺體捐贈之相關資訊。此項增值服務，可協助死者家屬了解相關法律規定與扶助機制。

6、案件受理及進行情形公開

公開各項服務之標準作業程序資訊，建立申辦或申請案件公開查詢機制，提供民眾瞭解案件處理流程及最新進度，案件當事人可直接以電話、書狀或網路聲請查詢訴訟進度，再由案件承辦人函覆或由為民服務中心服務人員電話答覆。109年1月~6月受理當事人以言詞、電話、書面查詢訴訟進度聲請案件共計 5,281 件。

7、新收人犯處理情況公開

將新收人犯羈押、交保、責付、限制住居、請回、送監執行等處理情況，在法警室報到窗口前，家屬休息區上方，以螢幕看板呈現，提供家屬即時知悉並準備後續作為。

(三)服務成長及優化

1、突破成長

- (1) 主動提供展外服務—觀護人至司法保護據點受理報到
由觀護人到司法保護據點受理報到，讓住在司法保護據點附近鄉鎮的受保護管束人，能就近找觀護人報到，免於舟車勞頓，不但省時便利，也減少車資油錢的開

銷，還能兼顧家庭與工作。本措施的採行，達成以下效益：

A、依據受保護管束人滿意度調查顯現，有 99% 的高度滿意。認為司法單位不再高高在上，而能將心比心體恤民意。

B、減少受保護管束人經濟及時間負擔：

受保護管束人就近至司法保護據點向觀護人報到，不需舟車勞頓至本署排隊報到，可減少時間及金錢耗費。

C、使民眾感受司法溫暖，進而相信司法：

受保護管束人若不依時間向觀護人室報到，其結果會被撤銷假釋，將其再行發監執行，相形之下，受保護管束人對於按時至檢察機關向觀護人辦理報到一事，有某種程度的「不得不從」的恐懼感。觀護人至司法保護據點受理報到，可讓受保護管束人及一般民眾感受到司法不再是高高在上，而是能將心比心下鄉為民眾提供服務，讓民眾感受到溫暖的一面。

(2) 無遠弗屆、帶給偏鄉希望—法律視訊諮詢服務

我們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在司法保護據點提供免費視訊法律諮詢的服務，民眾依約定的時間前來據點，由據點連線法律扶助基金會，再由扶助律師免費解決民眾所遇到的法律問題。許多人因為不懂法

律而觸法，有些人遇到法律問題或訴訟案件，因為不知如何攻防或答辯，導致權益經常受損，進而抱怨司法不公，為了避免法律淪為有社經背景規避責任或欺壓弱勢的工具，在據點提供免費視訊法律諮詢的服務，廣泛提供民眾查詢法律管道，使法律知識普及化。本措施的採行，達成以下效益：

A、運用資訊科技擴大服務範圍

本署轄區服員遼闊，礙於有限人力，要將服務推展到每一個角落，有相當難度。所以我們廣設司法保護據點，將服務外展至各據點，除在埔里、竹山、信義、仁愛的據點提供服務外，未來更要將法律視訊據點延伸到部落學校，能更方便偏遠民眾使用本項服務。

B、主動提供便利民眾享受服務方式

我們打破以往由民眾到署洽詢的服務觀念，使其能就近、隨時接收我們的法律諮詢服務，民眾只需到各提供視訊服務之據點或學校登記預約，屆時就會有律師能以視訊提供服務，民眾能免於舟車勞頓及交通費用的節省。

(3) 科技與刑罰執行的創新結合—首創易服社會勞動運用LINE 通訊軟體管理模式

聲請社會勞動之受刑人，有無依檢察官命令至社會勞動機構報到、社會勞動時數之認定，攸關受刑人之權

益至大，因此，檢察機關、社會勞動機構以及受刑人間，必須保持密切聯繫，以確認社會勞動時數。

另對受刑人服社會勞動時，如管理鬆散，不但易致弊端，也會令民眾觀感不佳，進而影響社會民眾對本制度之評價及支持。由於社會勞動人之時數認證，涉及折抵罰金或刑期，故社會勞動人出勤及簽到退，必須有精確的控管機制，以杜爭議。本署即思索，如何在第一時間向社會勞動機構掌握社會勞動人出缺勤人數及狀況。

本署自 103 年 10 月起，開辦 LINE 即時督核管理模式，以 LINE 通訊軟體為基礎，配合網路電話，在不增加人力成本及實支成本的情況下，將觀護人及所屬觀護佐理員之負責區域分為四區，成立四個通訊模組區塊，其群組成員為本署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及社會勞動機構督導。本措施的採行，達成以下效益：

- A、有效管控社會勞動人力運用。
- B、建立本署內部稽核資料。
- C、增進與社勞機構之互動及橫向聯繫。
- D、確保社會勞動人準時簽到退。
- E、避免機構遭受人情壓力，造成弊端。

(4) 面對困難、解決問題—解決「木藝品變價拍賣」的難題

105 年 7 月 1 日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沒收新制施行上

路，自此，檢察機關得於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辦理扣押物變價。有鑑於新制實施後，法務部將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列為重要政策推動，本署也列為年度的重點業務，適逢本署檢察官於105年8月底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查獲違反森林法案件，扣押被告涉嫌在杉林溪園區竊取扁柏、檜木後所加工之觀音像、彌勒佛、達摩像、聚寶盆、蘋果、文昌筆等藝品多達126件，每件均雕工細緻、極具收藏價值。

因此我們想到了可將這批扣押物配合政策推動，於偵查中即實施變價，但問題是如何將變價拍賣出去的木藝品特定，以杜絕日後該木藝品的合法性爭議？我們想把這些扣押的木藝品變價，但是我們面臨了以下的難題：1、木藝品同質性高、缺少得以特定的特徵；2、檢察機關變成山老鼠的門神、繳款收據變成山老鼠的護身符。

本署在經過多次討論後，終於發想出解決的方法～製作身分證明

- 1、量身高。
- 2、量體重。
- 3、拍照（造型、樣式、木質、紋理）。
- 4、將木藝品的尺寸、重量、外觀相片、拍定人姓名、拍定價格等資料建立檔案備查。

如此，日後如果檢、警查緝木藝品，而民眾拿出本署

的繳款收據聲稱是從地檢署拍賣上買來的時後，只要將該繳款收據上的條碼掃描，即可立即從我們的檔案資料中調出相關資料以供查對，就可以確認該木藝品是否為本署拍賣出去的，該木藝品是否違法的問題，便可立即獲得釐清。

本署此項創新作為加值帶來以下效益：

- 1、減少保管單位的保管空間與壓力。
- 2、增加犯罪所得追繳執行成效。
- 3、喚起民眾愛護山林意識。

2、優質服務

(1) 維護被告尊嚴—提解人犯專用通道

本署在創署之初，即於地下設有一條專用通道，連接法院及看守所，供法警每日提解人犯至法院及看守所之用。

本署提解人犯專用通道保護被告隱私及避免媒體公審，在將犯罪嫌疑人由本署解送法院過程中，完全隔絕媒體拍攝，不僅可以保護人犯的隱私權，更可降低媒體公審的機會，杜絕社會對被告先入為主之印象，以維護被告訴訟上之權益。

另外，同時杜絕劫囚機會，並保障法警人身安全。一般地檢署與看守所間均有一定之路程距離，在提解人犯之過程中，地檢署必須派出3至4名法警押解人犯，以防範劫囚事件之發生，無形間也造成法警人身安全

之隱憂。藉由地下通道的方式押解人犯，不僅能有效節省時間，亦能保障法警及民眾的人身安全。

(2) 深切關懷、溫暖民眾心房—愛心醫療聯盟

本署幾經奔走，與各單位溝通與協商，徵得南投縣醫師公會（西醫）、中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同意，對以上的弱勢族群免收掛號費，對無健保身分者，亦依個別境遇斟酌優惠醫療相關費用方式，協助此等弱勢族群看診，以維護他們的健康。

本計畫實施方式，係由本署結合聯盟及南投縣政府等單位鼓勵所屬發揮積極、專業、認真、負責精神，轉介弱勢縣民，審核通過後發給「愛心醫療卡」，依聯盟宗旨，共同完成上開任務，以維護弱勢族群之健康，謀求弱勢族群之最大福利。

本署愛心醫療聯盟第一期於 105 年 4 月 30 日期滿，本署為結合地方政府和醫師公會之力量繼續維護轄內弱勢民眾的醫療照護，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邀集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各醫師公會等機關簽署第二期愛心醫療聯盟，持續造福弱勢民眾。

三、服務量能

(一) 內部作業簡化

1、簡化檔案聲請應用流程

依照國家檔案局規定，檔案應用應於申請後 30 日內審核並回覆申請人准駁情形，本署縮減申請流程，於 15

日內即可完成。如檢察官核准聲請，當事人於收受通知後，即得以電話約定閱卷之日期，屆時由檔管人員攜帶檔卷至接待專區供閱，並備有影印設備，可立即影印所需之資料。若事先表明僅欲應用其中某部分資料時，亦可代為影印交付，或以郵寄送達，減免當事人路途往返之勞費。將網站上有關檔案聲請應用流程予以簡化，以口語化方式擇重點呈現，讓民眾可以迅速瞭解所需之資料及相關流程，並備有專人負責答詢檔案應用聲請之問題。

2、簡化酒駕案件聲請發結案證明書流程

(1) 流程改善前：

酒後駕車案件執行完畢後，當事人為向交通部監理單位銷案，需再向本署聲請結案證明俾憑辦理註銷行政罰鍰事宜。

(2) 流程改善後：

承辦書記官於案件結案後主動發函通知當事人攜相關資料逕向監理機關辦理核銷行政罰鍰，毋需再以聲請狀聲請核發結案證明，利民便民。

3、簡化聲請增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流程

(1) 流程改善前：

當事人須填寫聲請狀，經收狀窗口循行政作業程序，送交承辦股檢察官批示核可後，由法醫室製作相驗屍體證明書，以公函郵寄當事人收受，時程約需 4

到 7 天。

(2) 流程改善後：

當事人至服務中心聲請，由書記官專人辦理，從收件到完成交付相驗屍體證明書，約 10 分鐘即辦理完成。109 年 1 月～6 月申請補發相驗屍體死亡證明書 89 人次、共 890 份。

4、簡化聲請分期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流程

- (1) 檢察官核准，受刑人分期易科罰金者，當庭繳納第 1 期時即告知得以郵政匯票郵寄本署辦理繳納後期罰金，節省當事人往返本署繳納罰金之時間與金錢。
- (2) 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於寄發執行傳票時即檢附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須知暨相關文件資料，俾受刑人於到案前事先準備，縮短當天聲請填載資料之時間及流程。遇當事人不瞭解社會勞動須知內容及不知如何填載資料時，導引至為民服務中心，由司法志工協助輔導填寫。

5、內勤案件改以「速偵」辦理

昔日現行犯經內勤檢察官偵訊後分案，再由偵查檢察官傳訊、結案，欲得知偵查結果約需 30 天。現該類案件改以快速偵結，由內勤檢察官開庭當日即可告知偵查結果。如此簡化辦案流程，民眾減少等候結案通知之苦。109 年 1 月～6 月辦理速偵案件計有 197 件。

6、簡化聲請增補發結案書類流程

(1) 流程改善前：

當事人必須填寫聲請狀，經由收狀窗口循行政作業程序，送交承辦股檢察官批示核可，由書記官製作書類，再以公函郵寄增、補發之書類，時程約需 4 到 7 天。

(2) 流程改善後：

當事人填寫聲請書狀後，由專人代為遞送，即可由承辦股書記官製作書類，從收件到將書類交付當事人手上，時程約 10 分鐘。109 年 1 月~6 月聲請補發結案書類 34 件、聲請補發執行完畢證明書 41 件。

(二)服務精進機制

本署內部創新提案機制之建立與運作，係由下到上合而為一的，可由業務承辦人將平時承辦業務時所見之民眾需求，或同仁對於業務流程有精簡意見，均可陳報主管並初步擬定改善方法後，提出於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觀護人及各行政科室主管組成之「服務品質執行小組」，經就各業務面向討論後，隨即由檢察長核定採行，以提昇效率。各科室同仁均能隨時提供意見，使整個系統活絡，畢竟一個人的力量微薄，如果能集合眾人之智慧，許多問題將能迎刃而解。

本署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各類之機關內或跨機關會

議，激發同仁創新思維並傾聽各界意見，本署「以人為本」之思維，就檢察業務、司法保護業務及跨機關業務等，提出價值性、首創性及改良性之創新作為

四、服務評價

為蒐集民眾（外部顧客）意見，改進本署為民服務工作，就辦案品質、行政效率、線上服務、品德操守、保護管束、社會勞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當事人等事項，以隨意方式對不同背景受訪者，進行問卷滿意度調查。此外，本署員工（內部顧客）對行政措施或服務是否滿意，亦攸關機關組織發展，為此，本署就人事服務措施、文康活動辦理及經費運用、子女托育及未婚聯誼、心理諮商意願、延長彈性上下班時間、員工滿意度暨廉政等事項，對員工進行滿意度或需求普查，俾能適時提供優質的服務。

（一）服務滿意情形

1、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

109年1月~6月共發放300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48份，回收率16%，根據有效樣本滿意度分析如下：

| 編號 | 意見 | 非常滿意(%) | 滿意(%) |
|----|------------------------|---------|-------|
| 1 | 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 | 71.11 | 28.89 |
| 2 | 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滿意？ | 66.67 | 25 |
| 3 | 您對本署人員的法律諮詢專業知識是否感到滿意？ | 63.83 | 27.66 |

| | | | |
|----|---------------------------------|-------|-------|
| 4 | 您對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否感到滿意? | 66.67 | 27.08 |
| 5 | 您對本署所提供的等候區配置是否感到滿意? | 60.42 | 33.33 |
| 6 | 您對本署所提供的查詢設備是否感到滿意? | 58.33 | 39.58 |
| 7 | 您對於本署提供之服務項目、方向引導的雙語標示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 66.67 | 29.17 |
| 8 | 您對於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否感到滿意? | 60 | 40 |
| 9 | 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 | 53.49 | 32.56 |
| 10 | 您認為檢察官問案態度是否感到滿意? | 54.76 | 30.95 |
| 11 | 您認為檢察官問案時是否認真詳細調查證據? | 75 | 22.50 |
| 12 | 檢察官偵訊過程中是否有全程錄音、錄影? | 82.05 | 2.56 |
| 13 | 檢察官訊問完畢後，有無讓您充分閱覽筆錄或對您朗讀筆錄內容? | 81.08 | 16.22 |

2、內部顧客（員工）滿意度調查暨回應與改善

108 年度本署以機關成員的角度來探討，施測對象以本署員工為調查範圍；基於對人事人員服務態度及人事業務之滿意度調查，總計發出問卷 100 份，回收件數 56 份，有效件數 56 份，回收率 56%。調查結果詳如下表：

| 編號 | 意見 | 非常滿意 (%) | 滿意 (%) |
|----|----------------------------------|----------|--------|
| 1 | 人事人員瞭解人事政策、熟稔人事法規，能詳盡地為同仁解答人事法規問 | 51.79 | 44.64 |

| | | | |
|----|---|-------|-------|
| | 題？ | | |
| 2 | 人事人員能將各項新增(修)訂人事法規及措施提供同仁周知？ | 51.79 | 42.86 |
| 3 | 人事人員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能提升機關同仁之工作能力及人文素養？ | 44.64 | 48.21 |
| 4 | 人事人員接受同仁詢問或抱怨時，能耐心、親切及熱心地答覆或解釋？ | 53.57 | 42.86 |
| 5 | 人事人員如有疏忽而影響同仁權益時，能誠實向當事人道歉，並儘速改善補救處理？ | 51.79 | 42.86 |
| 6 | 人事人員能夠主動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包括內部組織、業務職掌、有關主管及人員與辦公處所等）？ | 51.79 | 44.64 |
| 7 | 人事人員能夠適時提醒當事人辦理相關權益事項？ | 51.79 | 42.86 |
| 8 | 您對於人事室辦理之員工旅遊、讀書會、社團活動之滿意度？ | 42.86 | 50 |
| 9 | 人事人員能與業務單位充分合作？ | 50 | 48.21 |
| 10 | 您對人事單位之整體服務績效滿意度？ | 50 | 44.64 |

(二)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 1、對於上級機關交查或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情案件或其他調查案件，本署分「調」字案件，依規定應於收文後 30 日內回復。本署 109 年 1 月~6 月受理 12 件，交由主任檢察官查明，平均結案日數為 15.1 天。
- 2、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向本署陳情，本署分「陳」字案件，依規定應於收文後 30 日內辦結。本署 109 年 1 月~6 月受理 6 件，平均結案日數 21.83 天。

3、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利害關係人就案件所為之其他訴訟上聲請，本署分「聲他」、「執聲他」字案件，於收文後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本署 109 年 1 月~6 月共受理 589 件，交由承辦檢察官查明辦理，並將結果回復當事人。

參、未來努力方向

民眾往往對進入檢察機關視為「畏途」，即使在民眾有這種觀念的情形下，我們並沒有忘記自己也只是一名國家的「公務員」，我們將持續秉持「以人為本」的服務思維，為民眾提供有「溫度」的服務。

現在，我們除了扮演好犯罪的偵查者、國家刑罰的執行者外，更將對已納入的預防、關懷及修復的機制，運用發掘需求、提供服務、蒐集反應、檢討改進、修正服務之過程，持續檢討、修正、加強我們的服務品質，並繼續運用資訊及科技將我們的服務創新、延伸至各偏鄉角落。

未來，仍將依據我們的核心價值，針對下列事項朝我們的願景目標方向前進：

一、結合資源查緝國土犯罪

觀光資源為南投縣最重要之資產，南投縣的好山好水不容再被破壞，我們將繼續結合更多行政機關，守護南投縣的美景資源。

二、繼續辦理法律宣導，強化法治觀念

犯罪之防治首重預防，我們將持續下鄉法律宣導，強化

各級學校學生及偏鄉原住民的法律知識，以提升原住民法律知識，降低誤觸法令的可能性，有助於族群之融合。

三、偵查行政業務透明化，揭開檢察機關神秘面紗

我們將繼續與時俱進，運用科技，在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使偵查業務的偵辦流程以及進度提供民眾知悉，向民眾揭開檢察機關的神秘面紗，進而使民眾瞭解檢察機關，贏得民眾信任。

四、提供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對話平台，撫平傷口

我們將持續架構開放、客觀之對話平台，以提供犯罪事件偵查審判程序外之另一種修復被害人創傷的解決模式，使加害人與被害人有另一種修復傷口的選擇，使民眾對司法更加信任。

五、主動發掘，運用資源照顧弱勢

弱勢族群通常只是安靜、認命的處於社會角落，需要我們主動去發現，對他們伸出援手，我們將再接再厲將觸角繼續延伸至各社區及偏鄉，主動運用資源關懷弱勢，期使社會祥和，建立檢察機關為民服務新觀念。

我們不吝於對偵查中的被告、將入監服刑的受刑人給予一句勸告、鼓勵的話、關心的問候，在每天工作忙碌之餘，我們也不會忘記把對民眾的詢問當作是與好朋友的聊天，我們更相信熱心、主動、誠意關懷，一定可以讓民眾感受到溫暖，也一定能獲得民眾真心的感謝並改變對檢察機關的嚴峻印象！

肆、附件

| 項目 | 聲請事項 | 聲請內容 | 聲請人 | 聲請方式 | 應附文件 | 受理機關 | 聲請期間 | 處理時限 |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
|----|-----------|---------------------|------------------|---|--------------------|------|----------------------|--------------------|--|
| 1 | 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 | 對一審法院所為判決不服 | 告訴人 被害人 |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 對原判決不服理由之有關證據或證明文件 | 本署 | 檢察官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提出 | 檢察官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依法辦理 | 一、檢察官應審查聲請上訴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二、審查結果認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即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否則不予提起上訴，並通知原聲請人。 |
| 2 |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 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審判係違背法令 | 受判決人 | 除自行具狀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外，其向本署檢察官聲請者，應以書面並附理由為之。 | 原判決影本及證據 | 本署 | 判決確定後 | 隨時受理 | 檢察官收受聲請狀後即依法審核是否有非常上訴之原因。如有，則填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及證物送陳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辦。如無，則函請最高檢察署辦理，並通知聲請人。 |
| 3 | 聲請再議 | 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不服 | 告訴人 | 向本署檢察官具狀提出聲請 | 對原處分不服理由及有關證據及證明文件 | 本署 | 收受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7日內提出 | 隨時受理 | 一、原承辦檢察官認聲請已逾 10 日期間者，應予駁回。 二、原承辦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重新實施偵查。 三、認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填具意見書並檢卷陳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
| | | 對檢察官所為撤銷緩起訴處分不服 | 被告 | 向本署檢察官具狀提出聲請 | 對原處分不服理由及有關證據及證明文件 | 本署 | 收受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7日內提出 | 隨時受理 | 一、原承辦檢察官認聲請已逾 10 日期間者，應予駁回。 二、原承辦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撤銷原處分。 三、認無理由填具意見書並檢卷陳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
| 4 | 聲請再審 | 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 受判決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 除自行向法院聲請外得向本署檢察官提出 | 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 本署 | 判決確定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 | 隨時受理 | 一、檢察官應審查聲請再審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二、審查結果認有理由製作再審聲 |

| 項目 | 聲請事項 | 聲請內容 | 聲請人 | 聲請方式 | 應附文件 | 受理機關 | 聲請期間 | 處理時限 |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
|----|-------------|--------------------------------------|---|-------------------------|--------------------|------|---------------------------------|------|---|
| | | |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聲請狀 | | | 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 | | 請書向法院提出聲請，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不予聲請，並通知原聲請人。 |
| | | 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 告訴人或被害人 |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 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 本署 | 判決確定後刑法80條第1項期間2分之1內為之 | 隨時受理 | 一、檢察官應審查聲請再審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二、審查結果認有理由製作再審聲請書向法院提出聲請，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不予聲請，並通知原聲請人。 |
| 5 | 聲請交付審判 | 聲請再議而經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被駁回而不服者 | 告訴人 | 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 | 對原處分不服理由及有關證據或證明文件 | 法院 | 收受處分書後10日內 | 隨時受理 | 法院審核 |
| 6 | 聲請發給執行完畢證明書 | 陳明案號案由，其罪刑已經執行完畢 | 受刑人 | 1. 書狀 2. 言詞 3. 書面 | 有關執行完畢之證明文件 | 本署 | 執行完畢後 | 隨時受理 | 審核案件資料予以發給。 |
| 7 | 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 | 案件已終結確定或執行案件已指揮執行或執行完畢，請求發還當初所繳納之保證金 | 1. 保證金繳款人 2. 繳款人已死亡者之繼承人 | 1. 書狀 2. 言詞 3. 電話 | 提出保證金收據影本 | 本署 | 案件終結確定或已指揮執行或已執行完畢後 | 隨時受理 | 一、審查符合後，填具發還保證金收據三聯單通知具領。 二、保證金在院方繳納者，函請院方發還，並副知聲請人。 |
| 8 | 聲請發還證物、扣押物 | 案件已終結確定或執行案件已執行完畢 | 1. 所有人 2. 提供人 3. 遺產繼承人 | 提出書狀聲請 | 證明文件或扣押清單 | 本署 | 案件終結確定、已指揮執行或執行完畢 | 隨時受理 | 檢察官審核後，通知發還 |

| 項目 | 聲請事項 | 聲請內容 | 聲請人 | 聲請方式 | 應附文件 | 受理機關 | 聲請期間 | 處理時限 |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
|----|------------|--|---|--|----------------|------|-------------|------|--|
| 9 | 聲請定應執行刑 | 數罪併罰，請求定應執行刑 | 1. 受刑人 2. 法定代理人 3. 配偶 | 提出書狀聲請 | 判決書類正本 | 本署 |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 隨時受理 | 一、檢察官依法審核符合刑法第50條規定者，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最後事實審係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者，將案件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聲請定應執行刑。 |
| 10 | 聲請易科罰金 | 判決書上載明得易科罰金案件者即可提出聲請 | 1. 受刑人 2. 法定代理人 3. 配偶 4. 親屬 | 1. 提出聲請狀 2. 於票傳到案受檢察官調查訊問時，陳述並記明筆錄 | 檢察官傳喚期日，口頭提出聲請 | 本署 |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 隨時受理 | 檢察官審核文件認為合乎規定者，立即通知准予易科罰金。 |
| 11 |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 判決書主文載明得易科罰金案件得提出聲請 | 1. 受刑人（在監執行者得由其書狀聲請） 2. 受刑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 | 1. 提出書狀聲請 2. 傳喚到案時填具聲請書，受檢察官調查訊問時，陳述並記明筆錄 | 證明文件 | 本署 |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 隨時受理 | 執行檢察官審核文件認為合乎規定者，即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 12 | 聲請停止（延期）執行 |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聲請停止（延期）執行： 1. 心神喪失 2. 懷胎5月以上者 3. 生產未滿2月者 4. 現罹疾病恐因 | 1. 受刑人 2. 法定代理人 3. 配偶 4. 利害關係人 | 提出聲請狀 | 有關證明文件 | 本署 |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 隨時受理 | 檢察官審核文件認合乎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各款規定，即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並函復聲請人。 |

| 項目 | 聲請事項 | 聲請內容 | 聲請人 | 聲請方式 | 應附文件 | 受理機關 | 聲請期間 | 處理時限 |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
|----|------------|------------------------|--|--|--|------|----------------|------|---|
| | | 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 | | | | | |
| 13 | 聲請囑託執行 | 方便受刑人到案執行 | 1. 受刑人 2. 法定代理人 3. 配偶 4. 親屬 | 1. 提出聲請狀 2. 於票傳到案受檢察官調查訊問時，以言詞聲請並記明筆錄 | 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本署 | 判決確定後 | 隨時受理 | 檢察官審核准許者，即將執行案件資料函請受託執行之檢察署代為執行並副知聲請人。 |
| 14 | 聲請撤銷通緝 | 受通緝者，業已到案執行或有其他撤銷通緝之原因 | 1. 受通緝人 2. 法定代理人 3. 配偶 4. 利害關係人 | 1. 提出聲請狀 2. 於到案受檢察官調查訊問時，以言詞聲請並記明筆錄 | 1. 執行完畢之證明文件或結案證明書 2. 提出應撤銷通緝原因之證明（例如死亡、服兵役、另案受刑中等） | 本署 | 執行完畢或通緝原因消滅後 | 隨時受理 | 檢察官審查已無通緝之必要或其通緝原因消滅時即予撤銷通緝。 |
| 15 | 聲請發監執行 | 受判決確定之被告請求到案執行 | 受判決人 | 提出書狀聲請 | 1. 判決書正本 2. 身分證明文件 | 本署 | 判決確定後 | 隨時受理 | 檢察官審核一切資料後依法發監執行。 |
| 16 | 聲請查復案件進行情形 | 查明案件辦理情形 | 告訴人 被告 | 1. 提出聲請狀 2. 電話 | 證明係告訴人或被告之文件 | 本署 | 本署受理後，偵查終結前 | 隨時受理 | 一、未終結者，檢察官審酌有無告知必要再予函復或附卷。 二、已終結者，函復之。 |
| 17 | 聲請變更送達處所 | 應受送達處所變更 | 訴訟關係人、當事人 | 1. 提出聲請狀 應記明案號、股別 | 應受送達之變更處所住址 | 本署 | 應受送達處所變更後得隨時聲請 | 隨時受理 | 檢察官收受後，有關送達文件均依新址送達。 |

| 項目 | 聲請事項 | 聲請內容 | 聲請人 | 聲請方式 | 應附文件 | 受理機關 | 聲請期間 | 處理時限 |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
|----|------------|----------------------------------|--------|--|---|------|----------|------|---|
| | | | | 2. 開庭時，以言詞陳述並記明筆錄 | | | | | |
| 18 | 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 | 告訴人或被告為自己利益或便於案件偵查，聲請傳喚有關證人、鑑定人 | 告訴人、被告 | 1. 提出聲請狀應記明案號、股別 2. 開庭時，以言詞陳述並記明筆錄 | 1. 提出受傳喚證人、鑑定人之姓名、年籍、住所等資料 2. 待證、待鑑定事項 | 本署 | 案件受理後偵結前 | 隨時受理 | 檢察官就聲請內容詳為斟酌參辦 |
| 19 | 聲請變更期日 | 對檢察官傳訊日期無法屆時到庭必須變更期日 | 受傳喚當事人 | 提出書狀記明案號、股別 | 敘明理由或提出必須變更期日之證明 | 本署 | 期日前提出 | 隨時受理 | 檢察官審核有再另行擇期傳喚必要者，擇日另行傳喚。 |
| 20 | 聲請移轉管轄 | 為免除應訊時兩地奔波之不便，請求准予將案件移轉適當之檢察署偵辦。 | 告訴人、被告 | 提出書狀敘明理由 | 敘明理由並提出證明文件 | 本署 | 案件受理後偵結前 | 隨時受理 | 檢察官審核結果認為有理由者，報請上級檢察署核辦。 |
| 21 | 聲請撤回告訴 | 對告訴乃論案件表示撤回告訴，不再追究 | 告訴人 | 1. 提出書狀聲請 2. 於承辦檢察官開庭調查時表示撤回告訴並記明筆錄 | 以書狀撤回告訴者應敘明案號案由、被告姓名及撤回告訴之要旨，如已和解者並應提出和解書 | 本署 |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 隨時受理 | 一、檢察官審查合於法定撤回要件者，處分不起訴，並通知當事人。 二、於起訴後撤回告訴者，送請院方參辦。 |

| 項目 | 聲請事項 | 聲請內容 | 聲請人 | 聲請方式 | 應附文件 | 受理機關 | 聲請期間 | 處理時限 |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
|----|-------------|--|--|--------------------------|---|----------|---|-------------------------|---|
| 22 | 聲請撤回再議 | 對已聲請再議之案件撤回再議之聲請 | 告訴人、被告 | 提出書狀聲請 | 書狀陳明撤回再議聲請之要旨 | 本署 | 聲請再議後終結前 | 隨時受理 | 一、案卷仍在本署未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者，將撤回狀附卷存查。 二、案卷已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者，將撤回之聲請狀，轉陳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辦。 |
| 23 | 聲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 因犯罪行為(含故意或過失)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及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 | 1. 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遺屬 2. 因犯罪被害重傷者本人 3. 性侵害被害人本人 | 向犯罪地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書 | 死亡或重傷害證明書、醫療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戶口名簿影本、因犯罪被害證明、申請書 | 犯罪被害人審議會 | 知有犯罪被害時起2年內或自犯罪發生時5年內 | 法定期限3個月內，但如案情繁雜則需相對延長時限 | 由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開會決定准駁後，以決定書通知申請人 |
| 24 | 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 原發給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 | 1. 死者直系親屬 2. 無直系親屬或特殊原因無法到場聲請者，得委由其他家屬代理 | 家屬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服務台辦理 | 聲請人之身分證或可供查驗之證明文件 | 本署 | 檢察官相驗屍體完畢後 | 隨時受理 | 受理後立即處理 |
| 25 | 聲請認罪協商 | 被告對起訴之事實無爭議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以外之案件 | 1. 被告或其代理人 2. 辯護人 |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 聲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委任狀及起訴書或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本署 |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 | 隨時受理 | 一、檢察官經審核後，得徵詢被害人意見後，向法院提出認罪協商之聲請 二、法院應於接受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 三、經法院同意後，協商時間不得超過30日 |

| 項目 | 聲請事項 | 聲請內容 | 聲請人 | 聲請方式 | 應附文件 | 受理機關 | 聲請期間 | 處理時限 | 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
|----|---------------------|---------------------------|---|--|------------------------------|------|---|------|---|
| 26 | 聲請撤銷、停止羈押 | 聲請准予撤銷或停止被告之羈押 | 1. 被告 2. 辯護人 3. 輔佐人(被告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被告法定代理人) | 1. 提出聲請狀 2. 於傳喚到案檢察官調查訊問時以言詞聲請並記明筆錄 | 一、提出具保證明文件 二、提出撤銷或停止羈押之理由 | 本署 | 羈押後送審前 | 隨時受理 | 一、檢察官認聲請有理由逕行撤銷羈押或向法院聲請命具保或責付或限制住居准予停止羈押 二、不准許者，如係開庭時提出即以口頭答復，如係書狀聲請，於收狀翌日起10日內函復通知不准理由 三、已起訴法院審理者，函送法院參辦並副知聲請人 |
| 27 | 聲請遠距訊問 | 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之訊問 | 證人 | 提出聲請狀或以言詞為之 | 敘明理由及提出證明文件 | 本署 | 一、期日3日前提出 二、案情需要緊急訊問者得受前項規定限制(但應由訊問機關協調) | 隨時受理 | 一、檢察官就聲請內容詳為審核辦理 二、遠距訊問時間聲請每半小時為一時段，每次最多可聲請兩個時段，必要時得經訊問端機關首長核准延長 |
| 28 | 聲請解除限制出境 | 案件已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已到案執行及其他原因 | 1. 被告 2. 受刑人 3. 辯護人 | 提出書狀聲請 | 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本署 | 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到案執行後及其他原因 | 隨時受理 | 檢察官審查已無限制出境之必要或限制原因消滅時，立即予以解除限制 |
| 29 | 就案件所為之其他訴訟上聲請應予以函復者 | 聲請人就訴訟事件認為必要之情形 | 1. 告訴人 2. 被害人 3. 被告 4. 利害關係人 | 提出書狀聲請 | 陳明聲請要旨 | 本署 | 案件終結前後 | 隨時受理 | 承辦檢察官認應處理或答復者，於處理後，即通知聲請人及相關人 |

